

证券代码：430525 证券简称：英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943号（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办公楼2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金华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

金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当选的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李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林加良先生、杨建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王毓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李开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